公司代码:603080　　公司简称:新疆火炬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1,5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24.00万元(含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火炬	60308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昆	李申
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开区迎宾路大石大厦12楼1203室	
电话	0998-2836777	0998-2836777
传真	0998-2836777	0998-2836777
电子信箱	xjhjhk@zhrjq.com	xjhjhk@zhrjq.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行业状况

随着国家对能源安全的重视和环保要求的提高,天然气作为最为清洁的化石能源,是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节能减排的重要能源,在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加速各领域绿色转型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使其在我国能源结构中地位日益凸显,同时,国家在能源战略规划中明确提出要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为天然气终端销售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2024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指出,2024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上年增长1.9%,中国比上年增长4%,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能源生产国和能源消费国。在全球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可再生能源占比提升0.6%,能源结构清洁化进程持续推进。国际油价略有回落,国际天然气价格连续两年下跌,展望2025年,全球能源需求将继续保持小幅增长,能源向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期趋势不会改变。2024年,国内新疆石油探明地质储量约15亿吨,新增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近1.6万亿立方米,全国油气产量当量约4.12亿吨,首次超过4亿吨,连续8年增幅超千万吨油当量,国内天然气产量连续8年保持百亿方增产势头。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城市人口数量不断增加,且随着国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对清洁能源的需求增加,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为天然气终端销售带来了稳定的需求增长。2024年以来,中国天然气行业的消费量显著增长,支撑了国内能源结构转型的同时,行业整体发展水平也在逐步提升,呈现出高质量发展态势。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城市燃气供应、加油加气站运营管理、城市热力供应、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1、城市燃气业务

公司城市燃气业务模式主要是经营下游终端的燃气销售业务,包括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经营模式是公司向中石油天钠新疆分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新捷公司、中石油天钠江西分公司等上游气源方采购天然气,通过公司自有管网体系,充分发挥区域中压环网优势,科学规划、互联互通,精准对接下游用户,向公司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用户提供服务。

2、加油加气站运营管理

加油加气站运营管理业务模式是依托公司遍布喀什地区、克州地区、图木舒克市部分区域的在建及建成投产的40余座加气站或油气合建站,形成网状布局,向私家车、公交车、运输车等社会车辆提供经济、安全、环保的天然气燃料及汽油柴油等燃料。

3、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业务

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业务模式是提供燃气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等服务,目前是通过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级、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公用管道安装(GB1、GB2级资质)、工业管道安装(GC2级资质)等相关专业资质的全资工程安装子公司,为用户提供全套燃气配套建设服务。

4、城市热力供应

城市热力供应经营模式是公司在喀什市、阿图什市供热特许经营的区域内,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采用集中或独立的供热热源,通过热力管网,为各类民用商用建筑提供集中供热服务,通过与区域内的用热用户签署供热协议,向用户收取采暖费的方式实现运营收益。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402,998,665.43	2,332,366,011.59	3.03	1,857,935,47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4,434,294.39	1,422,805,128.15	7.14	1,320,217,401.35
营业收入	1,477,888,381.65	1,090,771,989.01	35.49	848,236,28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846,077.34	134,195,168.24	16.88	96,062,21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061,096.54	131,669,276.98	16.25	91,292,56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37,160.41	396,807,478.02	-31.37	189,906,32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8	9.80	增加0.88个百分点	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95	16.84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0.95	16.84	0.6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22,348,634.64	289,488,376.22	320,417,041.00	445,604,32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27,281.01	45,273,362.47	49,152,330.14	25,993,11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309,768.26	45,254,591.17	48,825,942.53	22,670,79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3,704.39	62,046,494.07	96,841,254.39	116,993,113.3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4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安林	0	46,825,000	33.09	0	无	-	境内自然人
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1,436,200	11,923,700	8.43	0	质押	1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秀丽	0	1,395,000	0.99	0	无	-	境内自然人
严始军	0	1,395,000	0.99	0	无	-	境内自然人
秦秀丽	0	1,395,000	0.99	0	无	-	境内自然人
陈志龙	0	1,395,000	0.99	0	无	-	境内自然人
郭鹏	0	1,395,000	0.99	0	无	-	境内自然人
吴永祥	14,300	889,600	0.63	0	无	-	境内自然人
热欧洋姑娘-苏润	0	697,500	0.49	0	无	-	境内自然人
谢沙沙	603,400	603,400	0.43	0	无	-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志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之侄女婿;除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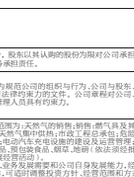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785.8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8,708.64万元,同比增加35.4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84.6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265.09万元,同比增加16.88%,基本每股收益1.1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52,443.43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5-016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志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陈志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陈志龙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

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康肯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康肯山先生简历详见《新疆火炬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调整前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陈志龙(召集人)、甘银龙、翟学忠	康肯山(召集人)、甘银龙、翟学忠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5-015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4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市政工程总承包;危险物运输;成品油零售;汽车消费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管理;新能源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监控品);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日用百货、润滑油、石蜡、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监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市政工程总承包;危险物运输;成品油零售;汽车消费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管理;新能源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监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141,500,000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1,500,000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纳入财务、收费、担保、担保、供款等范围,与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他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他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7,235,793.22	422,348,634.64	1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84,608.50	36,427,281.01	2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924,347.10	36,309,768.26	2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9,369.94	-3,643,704.3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6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6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2.53	增加0.4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46,200,518.88	2,402,998,665.43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76,764,338.14	1,524,434,294.39	3.3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291.06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每日或每月等频繁发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8,942.77	捐赠支出及其他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566.21	退个税手续费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346.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39,738.6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0.63	主要系本期天然气销量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6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8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采购款、职工薪酬及税费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08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08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65,400	28.94	0	质押	20,000,000
赵安林	境内自然人	24,070,800	17.01	0	无	-
陈志龙	境内自然人	1,395,000	0.99	0	无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998,568	0.71	0	无	-
吴永祥	境内自然人	906,800	0.64	0	无	-
李银	境内自然人	715,000	0.51	0	无	-
胡克彬	境内自然人	593,300	0.42	0	无	-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468,891	0.33	0	无	-
潘毅声	境内自然人	460,000	0.33	0	无	-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441,209	0.31	0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40,965,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65,400
赵安林	24,07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70,800
陈志龙	1,3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5,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998,568	人民币普通股	998,568
吴永祥	906,800	人民币普通股	906,800
李银	7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5,000
胡克彬	593,300	人民币普通股	593,300
BARCLAYS BANK PLC	468,891	人民币普通股	468,891
潘毅声	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441,209	人民币普通股	441,2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志龙为股东赵安林之侄女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366,025.64	268,284,043.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4,641,256.62	154,620,460.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1,931,097.36	53,750,332.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46,403.85	4,111,760.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680,424.99	81,084,974.8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088,367.73	38,121,162.97
流动资产合计	565,453,575.79	599,972,735.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106,686.92	31,760,501.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1,596,599.94	890,493,698.35
在建工程	67,987,785.61	61,625,178.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851,086.82	11,450,522.95
无形资产	486,816,474.16	492,456,832.1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19,964,537.36	219,964,537.36
长期待摊费用	9,072,531.89	9,572,46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88,852.25	49,343,266.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82,379.04	36,359,925.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0,746,943.09	1,803,025,929.71
资产总计	2,346,200,518.88	2,402,998,665.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535,398.26	85,085,979.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5,902.16	445,206,451.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075,963.44	20,129,225.00
应交税费	10,220,988.48	11,827,940.23
其他应付款	36,506,819.12	37,340,783.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1,428.11	2,385,298.30
其他流动负债	35,698,666.77	40,071,988.08
流动负债合计	537,121,307.14	642,047,656.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000,000.00	14,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025,722.07	7,875,406.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36,722.54	2,186,01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962,783.97	75,936,677.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125,228.58	100,248,098.38
负债合计	633,246,535.72	742,295,754.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1,500,000.00	14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5,508,340.75	485,508,340.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490,683.90	18,496,425.89
专项储备	20,762,516.78	16,911,339.54
盈余公积	54,485,797.81	54,485,797.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3,016,998.90	807,522,39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5,764,338.14	1,524,434,294.39
少数股东权益	137,189,646.02	136,268,616.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2,953,983.16	1,660,702,91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46,200,518.88	2,402,998,665.43

公司负责人:陈志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颖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7,235,793.22	422,348,634.64
其中:营业收入	467,235,793.22	422,348,634.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9,602,396.59	375,617,156.79
其中:营业成本	375,839,613.61	334